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岗李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息县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岗李店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息县岗李店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岗李店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息县岗李店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息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2986928.36 元）。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工程总价款结算最终以息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或者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款拨付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79%，经第三方评审或县同投资评审结束后再支付总工程款的 18%，剩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俊保。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维护修理，负责编制和递交

本合同工程所有的工程竣工资料，保证本合同工程通过最终验收。

4. 承包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不出安全问题，承担施工安全的全部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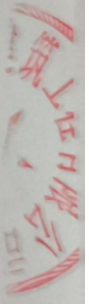
九、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执，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息县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